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的公告

股东吉永林、金卫东、贾文新、卢志锋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总工程师吉永林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6,250 股（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38%）；公司董事、副总裁金卫东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6,250 股（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63%）；公司时任副总裁贾文新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82,805 股（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50%）；公司财务总监卢志锋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8,750 股（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46%）。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收到吉永林、金卫东、贾文新、卢志锋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永林、金卫东、贾文新、卢志锋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均未减持股份。

现将吉永林、金卫东、贾文新、卢志锋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
吉永林						未减持
金卫东						未减持
贾文新						未减持
卢志锋						未减持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剔除回购 股份后总股本比 例(%)	股数(股)	占当前剔除回购 股份后总股本比 例(%)
吉永林	合计持有股份	225,000	0.0553	225,000	0.0553
	其中：无限售条件 股份	56,250	0.0138	56,250	0.0138
	有限售条件 股份	168,750	0.0415	168,750	0.0415
金卫东	合计持有股份	265,000	0.0652	265,000	0.0652
	其中：无限售条件 股份	66,250	0.0163	66,250	0.0163
	有限售条件 股份	198,750	0.0489	198,750	0.0489
贾文新	合计持有股份	731,218	0.1799	731,218	0.1799
	其中：无限售条件 股份	182,805	0.0450	0	0
	有限售条件 股份	548,413	0.1349	731,218	0.1799
卢志锋	合计持有股份	75,000	0.0184	75,000	0.0184
	其中：无限售条件 股份	18,750	0.0046	18,750	0.0046
	有限售条件 股份	56,250	0.0138	56,250	0.013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吉永林、金卫东、贾文新、卢志锋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永林、金卫东、贾文新、卢志锋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4、吉永林、金卫东、贾文新、卢志锋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吉永林、金卫东、贾文新、卢志锋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